

KING & 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99

[www.kwm.com](http://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及公告；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其他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24)。上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

2018年12月4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前述公告的时间、地点召开，网络投票亦按照规定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18年11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显示的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8,704,5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84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8,698,7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8476%。

2.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等。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 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 1、议案 2 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李霞

祁冰冰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